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木斯市公安局

佳中法联〔2023〕8号

关于印发《全面建设“云法庭+警法诉讼服务共享平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

现将《全面建设“云法庭+警法诉讼服务平台”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意见》要求抓好落实落靠。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木斯市公安局

2023年10月10日



全面建设“云法庭+警法诉讼服务共享平台” 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的“要把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作为切入点和突破口，深入推进社区治理创新，构建富有活力和效率的新型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落实“四所一庭一中心”衔接联动工作机制，推动“云法庭”全面融入社会基层治理，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公安局探索“云法庭+警法诉讼服务共享平台”建设工作，责成郊区人民法院和郊区公安分局为试点单位，创新助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郊区人民法院和郊区公安分局以“警法联动为方式、多元调解为方法”的解纷模式作为切入点，全面建设了“警法诉讼服务共享平台”，经过一个阶段的运行，收效甚好，为进一步推动“警法诉讼服务共享平台”市域全覆盖，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云法庭+警法诉讼服务共享平台”建设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有效机制，形成基层治理合力，创新工作方式，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综合化解、实质化解，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更高质量的工作成果促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佳木

斯、法治佳木斯建设。

2. 目标任务。健全融合化、智慧化、法治化解纷体系，坚持党委领导，建立法院、公安局协调配合的“警法诉讼服务共享平台”工作体系，各地人民法院精准对接各地所辖公安派出所，依托公安派出所现有的场地及设施，集成法院的“移动微法院”、“云审”、“新枫佳和”云解纷服务平台等软件模块，建设“警法诉讼服务共享平台”。各地法院要协同各地公安部门，引导当事人对民事纠纷进行诉前调解，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关口前移，对于公安部门未能调解成功的民事纠纷，法院提前介入调解，仍未调解成功的，由公安部门指导当事人进行网上立案，进入诉讼程序。对于公安部门调解成功的民事纠纷，法院可对于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完成诉讼与非诉讼解纷机制的衔接，使经确认的调解协议获得强制执行力，开展联合执行活动，为当事人权益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各地法院、公安部门可联合赴郊区人民法院和郊区公安分局学习借鉴其经验做法，亦可全盘复制，同时要确保在2023年12月底前实现各县（市）、区域范围“警法诉讼服务共享平台”全覆盖，有效消除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苗头隐患。

3. 工作原则。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积极推进警法联动，推动基层善治。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治理”为切入点，不断满足群众多元化的矛盾纠纷化解需求。坚持衔接联动，高效配合，共同做好纠纷承接处置工作。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统一，因地制宜，依托现有资源建立有效化解纠纷平台。坚持科技赋能，充分利用“新枫佳和”云解纷服务平台，开展联调、

联治。

二、建设项目

4. 警法诉讼服务共享平台。依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和“新枫佳和”云解纷服务平台，在全市105个公安派出所建立“警法诉讼服务共享平台”。

三、建设要求

5. 场所要求。利用派出所办公场所，场所面积不作要求，可依托派出所的办公室或者会议室开展工作。（详情可参照郊区公安分局模式）

6. 硬件要求。“警法诉讼服务共享平台”统一命名规则和标识标牌样式，可采用名称标牌、墙面装饰或桌牌三种形式。配备电脑、摄像头、音响、话筒、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各种机制图版上墙。（详情可参照郊区人民法院和郊区公安分局模式）

7. 软件要求。“警法诉讼服务共享平台”利用“新枫佳和”云解纷服务平台开展日常工作，与此同时，积极与“网格化管理平台”等平台对接，逐步实现信息共享、数据互通、纠纷共解。

8. 人员要求。选优配强“警法诉讼服务共享平台”人员，每个“警法诉讼服务共享平台”配备1名法官和1名派出所民警，若干名法律工作者或者有经验的调解员。法官负责指导调解、诉讼服务、法治宣传、协调联络等工作。派出所民警负责平台日常管理、维护和服务。法律工作者负责引导群众调解，指导群众网上立案、在线庭审、协助法院送达、执行等。

四、主要职责

9. 调解指导。各地法院与辖区内公安派出所开展委托、邀请调解等诉调对接工作，发动社会力量源头化解矛盾纠纷，对经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赋予其强制执行力。派出所民警发现适宜调解的民事纠纷，积极引导群众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功引导群众由法官进行调解，调解亦未成功或者不适宜调解的纠纷，派出所民警辅助群众网上立案。

10. 网上立案。通过“新枫佳和”云解纷服务平台，可由派出所民警、法律工作者、有经验的调解员帮助群众办理用户注册、身份认证、上传诉状和证据等网上立案业务，为群众提供线上诉讼服务。

11. 在线诉讼。通过“新枫佳和”云解纷服务平台，辖区群众不用长途跋涉，足不出户就可以参加在线调解、庭审等诉讼活动。派出所民警协助法官完成协调联络、调解纠纷、调查事实、证据交换、送达地址确认、送达文书等审判事务，协助完成委托送达、执前督促、执行调查、督促就地执行等执行事务。

12. 普法宣传。强化法律服务供给，引导群众通过“新枫佳和”云解纷服务平台了解法律法规，观看庭审直播，查看典型案例。依托“警法诉讼服务共享平台”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面提升法治宣传实效。

13. 基层治理。“警法诉讼服务共享平台”是“云法庭”建设的创新之举，是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要的一环，能有效研判纠纷、调处纠纷和化解纠纷，实现基层治理法治化。

五、组织保障

14. 加强组织领导。市法院党组、市公安局党委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云法庭+警法诉讼服务共享平台”建设工作组织和落实，各基层法院、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要高度重视“警法诉讼服务共享平台”建设工作，将其作为“一把手”工程，因地制宜，认真组织实施。“警法诉讼服务共享平台”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全市平安建设考评项目中，每月以网格工作月报形式通报工作进度。

15. 强化资源整合。各基层法院加强业务指导，推动“警法诉讼服务共享平台”充分发挥效能，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要组织派出所民警加强分析研判，抓好本地区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认真做好调解纠纷、帮助网上立案、在线诉讼等工作。组织平台实战化演练，提升与群众沟通能力，积极通过“警法诉讼服务共享平台”为群众提供线上指导和线下支持。

16. 完善保障机制。各基层法院、各地公安部门要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强化财政支持保障力度，确保经费保障到位。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机制，重点考核“警法诉讼服务共享平台”建设、应用情况以及法官、派出所民警工作配合完成情况，推动“警法诉讼服务共享平台”实质化运行。充分调动法官和派出所民警的积极性，切实增强履职效果。

17. 加强宣传引导。做好宣传报道、政策解读、舆论引导等工作，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推广“警法诉讼服务共享平台”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提高群众知晓率，提升群

众满意度，引导群众通过“警法诉讼服务共享平台”寻求法律帮助，推动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六、工作流程



